

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徐佐。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0856。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19 室。

中信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天益汇佳”）

天益汇佳是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

天益汇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方，中信控股公司的指定主体待定。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雪瑾。注册资本：2,666.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BA65J。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213。

中信新未来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控股公司（持股 45%）。

中信新未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任红亮。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J224B。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1040（集中办公区）。

东方汇佳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东方汇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 10.06 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	现金出资， 各出资主体 将按出资比例 逐步实缴 出资额
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50,000	49.70%	
天益汇佳		400	0.40%	
中信新未来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东方汇佳公司		100	0.10%	

（五）存续期：3+3（3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经出资人同意可延期 1 年，延期最多不超过 2 次。

（六）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七）投资方向：以 5G 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

（八）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中信新未来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和东方汇佳公司。

3、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6 席，5 席及以上同意则项目通过。

（九）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与东方汇佳

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退出清算时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本金；2、中信新未来公司、东方汇佳公司与天益汇佳的本金；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单利 8%的门槛收益；4、8% \leq 基金年化收益率 \leq 15%:8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 15%: 7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

（十一）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将围绕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进行产业投资，本次投资是为了加速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产业布局，以产融结合为路径，导入合作伙伴资金和业务资源，形成产业协同，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帮助本公司完成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在本基金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